博湖县农村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县政府批示精神，我县农村自来水价格调整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程序有序进行，目前调价前各准备工作基本完成，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农村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的依据

1、《关于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发布<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成本测算导则>团体标准的公告》；

2、《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试行）》；

3、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工作方案》；

5、《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6、《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提升管理责任体系能力的通知》；

7、《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

8、周边县市农村自来水供水价格。

二、调价方案

方案一：行政事业单位(含学校、养老机构）、村委会（含村组阵地）、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工业和经营服务等生产生活用水统一调整为1.92元/方。

方案二：行政事业单位、村委会、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1.90元/方，工业和经营服务用水调整为2.60元/方，学校、养老机构、低保户用水1.80元/方。（总用水量105.73万方，其中：工业和经营服务用水7.08万方，学校、养老机构用水30.66万方，行政事业单位、村委会、农村居民生活用水67.66万方，工业和经营服务用水利润=（2.6-1.92）\*7.08=4.8万元，学校、养老机构补贴资金=（1.92-1.80）\*30.66=3.6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村委会、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1.92-（4.8-3.68）/67.66=1.90元/方）。

方案三：行政事业单位、村委会、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1.92元/方，工业和经营服务用水2.44元/方，学校、养老机构、低保户用水1.80元/方。计算过程：1.92-（2.44-1.92）\*7.08/30.66=1.80元/方。

三、依法召开价格听证会

根据《价格法》和《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的要求，现将博湖县农村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提交听证会讨论，广泛征求消费者、专家和社会各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以便合理调整制定我县农村自来水价格。

 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0二一年九月一日